

##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假借保险公司名义欺骗客户的风险提示

我公司在近期工作中发现个别第三方理财公司人员假借友邦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名义，捏造事实欺骗客户，唆使我司客户退保转而购买第三方理财产品。近几年市场上这种恶意欺骗保险公司客户的情况频繁发生、屡禁不止，已成为社会公害，保监会及上海保监局官方网站对此类情况已发布相关风险提示。为避免我司客户的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我司再次向您提示相关风险，希望大家在科学理财的同时，擦亮双眼，提高警惕，谨防个别不法分子借机行骗。

一、请您了解涉及 P2P 平台的相关风险，以下为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关注和防范 P2P 平台风险的风险提示。

**1、保险销售人员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需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根据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因此，凡是有保险销售人员向您推销所谓 P2P 或其他非保险理财产品时，要提高警惕，注意查验相关证件。

**2、购买理财产品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各类金融企业推出的理财产品，都会通过银行、特定网站或专业理财顾问进行销售，提醒大家切勿随意相信所谓“好心人”的推荐。

**3、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承诺高额回报是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筹资初期往往可以按时足额兑现本息，待集资达成一定规模后，再秘密转移资金。广大保险消费者要切莫因一时“贪念”而上当受骗，警惕不法分子假借 P2P 名义非法集资。

**4、考虑自身需求，谨慎退保。**一方面，在保险合同未到期情况下，中途退保保险公司是按客户保单“现金价值”退还保费，有可能出现保单“现金价值”低于“本金”的情况；另一方面，中途退保将导致保单失效，保险消费者会失去原有保险保障，万一出现保单规定风险，保险公司也无法提供相应赔付。

**5、保险理财产品功能相对完善。**保险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普遍只有 4%-5%，但相比其他行业理财产品，保险理财产品还承担一定的保险责任，保险消费者在理财同时还享有一份保障。

二、如遇人员唆使您退保、向您推介第三方理财产品并承诺畸高年化收益率等类似情况，务必警惕，确保您的资金安全，以免上当受骗。我司不会向客户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也未授权任何保险销售人员向客户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

三、如发现可疑情况，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3588** 咨询并将相关线索及时告知我司，以便我们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如涉嫌违法犯罪的，建议您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7年9月20日